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化宇泽	联系电话	13911765761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506110068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政府服务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政府管理/法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电话）	贾宇飞（010-82510671）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名称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	预算金额（万元）	239.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2025年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项目，该会议属于会议的需求，对场地及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先进性和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 中共北京国际创新中心已于2024年1月根据党的会议场地及设施均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标准，定位为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场地，定档设备设施均按会议接待标准进行建设和科技设备的更新需求。由于该会议场地设计前瞻性、先进性及先进性、安全性和优于其他场地。 综上所述，该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会议接待工作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会议接待工作规定》的要求，且该会议场地及设备设施均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标准，定位为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场地，定档设备设施均按会议接待标准进行建设和科技设备的更新需求。由于该会议场地设计前瞻性、先进性及先进性、安全性和优于其他场地。 本人签名：化宇泽 2025年6月12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健萍	联系电话	13501362462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12180400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首都博物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会展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电话）	贾宇飞（010-82510671）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名称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	预算金额（万元）	239.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由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主办的“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项目，其规格较高，对会议论坛场地的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安全性均有极高的要求。 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于202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其空间设计、设备设施均为海淀区会议场馆的最高国际水平，其先进性和安全性是其它场所无可比拟的。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该场所唯一供应商：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张健萍 2025年 6 月 12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3901271161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603149547	职称	高级编辑
工作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传媒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电话）	贾宇飞（010-82510671）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名称	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	预算金额（万元）	239.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拟采购海淀区文化交流活动场地及场地内用餐项目。 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于2024年1月建成，是国家发会议场所，拥有先进的会议设施、展览空间和餐饮服务场所，能够容纳并满足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的高端和多元化需求，利于保障文化活动的顺利举办和提升影响力。 此外，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在保障本活动的安全保密性、流程把控性，及对本活动主体人群特性的契合度上具有无可替代性。 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运营管理机构。 综上所述，此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大街（北京）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本人签名：刘颖 2025年6月12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